

通山县本级，包括县直、乡镇、九宫山风景名胜区（自然保护区）各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1775万元，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8万元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2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42万元，主要用于专用业务车辆购置。

3. 公务接待费945万元。

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，2019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98万元，下降5.2%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2万元，下降10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56万元，下降6.5%，公务接待费减少40万元，下降4.1%。

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湖北省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，确保县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规模及各分项支出比上年只减不增。